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源章

訴訟代理人　李鴻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朝鑫

上列被告林朝鑫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